

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弊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子辉

【摘要】 本文通过对比分析所得税会计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和利润表债务法,指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存在的种种弊端,并得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比利润表债务法在运用上更复杂的结论。

【关键词】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利润表债务法 所得税

自从会计准则将所得税会计由利润表债务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以来,学术界几乎都对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大唱赞歌,贬低利润表债务法。但是,笔者经过深入对比分析,发现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存在很大缺陷,不如利润表债务法优越。

一、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不准确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强调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负债和资产的定义,运用“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的公式推算当期所得税费用。这样推算出来的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总额不一定配比,从而计算出来的净利润也不一定准确。而利润表债务法则相反,它强调所得税费用符合收入和费用配比的要求,然后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的公式推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这更符合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原则。

所得税是对企业收益征收的税种,不是对资产或负债征收的税种。所得税会计,顾名思义,是主要核算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的会计,在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相等、不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情况下,照样要核算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照样存在所得税会计。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只是会计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不相等时的产物。所以,所得税会计应当将重点放在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的核算上,而不应将重点放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核算上。之所以出现递延所得税,最重要的原因是收入和费用会计计算和税法计算在时间上出现差异。正由于如此,才使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产生差异,从而出现所谓的“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把重点放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核算上,反而把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放在无关紧要的位置上,是主次颠倒。

从相关性上看,投资者最关心的是每股收益,每股收益对股价的影响远大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对股价的影响。每股收益增减变动会使股价产生很大波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增减变动对股价没有太大的影响,所得税费用对每股收益有很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股价。所以,所得税会计应将重点放在所得税费用的核算上,然后再推算递延税款。通常所得税费用的金额比递延税款的金额大得多,根据重要性原则,应

该先确定所得税费用,然后再推算递延税款。

二、不涉及所得税费用和应纳税的事项不属于所得税会计核算范围

主张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取代利润表债务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有些业务,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不会直接导致会计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差异,却会导致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产生差异。所得税是收益税,不是资产税或负债税,所以只能以会计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是否一致来决定是否需要确认递延税款,不能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是否一致决定递延所得税。像这类既不涉及所得税费用也不涉及应交所得税,不会导致会计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产生差异,仅仅导致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产生差异的事项,不属于所得税会计核算的范围。

三、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不是真正的资产和负债

会计准则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而不采用利润表债务法,还有一个重要原因: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将来可以“少缴”所得税、“多得”税后利润,符合“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的资产的定义,所以可以把它确认为资产。笔者认为,会计学给资产下的这个定义本身就是不严密的,资产不仅要能在将来给企业带来收益,而且应具有使用价值,还要能用于抵押、担保、偿债、对外转让和对外投资等,设备、原材料、专利权都是这样的资产。而所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既没有使用价值,也不能用于生产经营,更不能用于借款抵押和偿债等,因此不应把它确认为一项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差额实质上是这个差额影响纳税的金额,只能作为递延税款借项列在资产负债表左边。它导致未来“少缴”的所得税,是和将来相对较高的所得税费用相对应的,实际缴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并没有减少,从这一点上看,它也不是真正的资产。与其相似的还有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它们实际上也是由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和计量费用所导致的,虽然也列在资产负债表的左边,但也不是真正的资产。笔者主张在资产负债表左边设立一个“非资产借项”项目,将这些待摊、递延项目都列入其中,从而与真

正的资产相区别。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的负债也不是真正的负债。真正的负债不仅仅是“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而且要与一定的经济利益流入相对应，是由现时借入金钱、物资或获得某种服务造成的。例如，应付账款的产生是由于购买原材料，应付工资的产生是由于企业得到员工提供的劳动，应交税金的生产是由于企业得到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与任何现时经济利益流入相对应，因而并不是真正的负债。虽然它会导致未来多缴纳所得税，但不过是把现时的所得税推迟到将来缴纳，并没有增加要缴纳的所得税总额，因此应作为递延所得税贷项列在资产负债表右边。与其相似的还有预提费用。它实际上是由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和计量费用导致的，虽然也列在资产负债表的右边，但笔者认为应将各种预提和递延“负债”都放在“非负债贷项”项目下，以和真正的负债相区别。

由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并不是真正的资产和负债，既不是筹资得到的，也不是购置产生的，而是人为“做”出来的，为会计造假提供了机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税法和会计准则规定不一致的情况越来越多，确认太多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将导致资产和负债被虚计，容易对报表使用者造成误导。因此，对于那些不涉及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的事项就不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了。由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因为它涉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所得税费用的问题。但若金额较少，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以采用应付税款法。如果预计将来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转回，也应当采用应付税款法。

四、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比利润表债务法更复杂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看似简单容易，实际上比利润表债务法更难以理解，计算更复杂。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某企业拥有的某设备原值为20万元，无残值。税法规定折旧年限为4年，会计上按2年计提折旧。假设4年间该企业利润总额均为100万元，所得税税率均为25%。在第1年，因违反税法规定被罚滞纳金5万元，业务招待费超过税法规定5万元，国库券利息收入1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差异。要求：写出该企业在这4年期间的所得税会计分录。

此题用利润表债务法做就很容易，操作起来也较简单：

所得税费用=100×25%=25(万元)

暂时性差异=20÷2-20÷4=5(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时间性差异±永久性差异=100+5+(5+5-10)=105(万元)

应交所得税=105×25%=26.25(万元)

暂时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5×25%=1.25(万元)

前两年的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 250 000 元，递延税款 12 500 元；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62 500 元。

后两年的应交所得税=(100-5)×25%=23.75(万元)，应转回的递延所得税=25-23.75=1.25(万元)。

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 250 000 元；贷：递延税款

12 500 元，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37 500 元。

此题若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就麻烦多了。

第一步，分析暂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万元，计税基础为15万元，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5万元会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25万元(5×25%)。然后还要分析后三项差异，分析的结果是它们不会产生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节约篇幅，这里就不把分析过程写出来了。

第二步，推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总额+计入利润表但不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计入利润表的费用与税前可扣除的费用之间的差额±会计收入与税法收入的差额-不征税收入±其他需要调整的因素=100+5+5+5-10=105(万元)。应交所得税=105×25%=26.25(万元)。

第三步，计算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余额)=(0-0)-(1.25-0)=-1.25(万元)，故所得税费用=26.25-1.25=25(万元)。

最后编制会计分录：借：所得税费用 250 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500 元；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62 500 元。

以后年份的计算步骤相同，在此不再阐述。

通过比较可知，两种方法下的会计分录相似，但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比利润表债务法复杂得多，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在暂时性差异的分析和计算上，利润表债务法只需要计算两种年折旧额的差额就可以很快计算出暂时性差异，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则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计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额，然后才能计算出暂时性差异。对永久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时要分析它们会不会产生暂时性差异，而采用利润表债务法时不需要进行这样的分析。

2. 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确认上，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计算分析较复杂并且难以理解。

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计量上，利润表债务法下用暂时性差异乘以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这样计算出来的结果是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期末余额，还得用它减去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期初余额，才能计算出本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金额。这种计算方法不仅不好理解，而且增加了工作量。

3. 在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上，利润表债务法的计算公式较简单，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由于不承认永久性差异，其计算公式较复杂，很不容易记住。

4. 在所得税费用的计算上，利润表债务法直接用会计利润总额乘以所得税税率，很容易算出所得税费用，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计算就很复杂，尤其是递延所得税的计算。

主要参考文献

许善达，盖地. 所得税会计.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5